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海特生物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49,125 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先生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355,040 股增加至 122,104,16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90,226 股，发行价格为 33.5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4,999,984.56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0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04,165股增加至130,894,39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30,894,391股，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11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2,78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625%。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陈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陈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陈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4、符合限制转让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陈亚现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25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12,5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总股本的0.9550%；本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312,500股，占总股本的0.238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亚		8,600,000	1,250,000	312,500
合计			8,600,000	1,250,000	312,5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2,476	13.8375	-312,500	17,799,976	13.5987
高管锁定股	8,072,250	6.1670	937,500	9,009,750	6.8832
首发后限售股	10,040,226	7.6705	-1,250,000	8,790,226	6.7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81,915	86.1625	312,500	113,094,415	86.4013
三、总股本	130,894,391	100.0000	-	130,894,391	1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素淑

燕 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